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205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
承辦人：李家銘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352
傳真：(02)22536548
電子信箱：AH4107@ntpc.gov.tw



241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12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12134001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三東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「咳嗽液」（衛署藥製字第010226號）等7件藥品許可證，業經衛生福利部註銷一案，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儘速將前述產品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南市政府衛生局112年7月10日南市衛食藥字第112011999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三東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「咳嗽液」（衛署藥製字第010226號）等7件藥品許可證，業經衛生福利部於112年6月30日以衛授食字第1121407278號公告註銷，註銷許可證如下：
 - (一)「咳嗽液」（衛署藥製字第010226號）。
 - (二)「寧風液」（衛署藥製字第011878號）。
 - (三)「妥治黴軟膏」（衛署藥製字第018771號）。
 - (四)「嗽都寧液」（內衛藥製字第000863號）。
 - (五)「膚可林軟膏」（內衛藥製字第001208號）。
 - (六)「克勞肝旺盛口服液」（內衛藥製字第001276號）。
 - (七)「康得能口服液」（內衛成製字第000104號）。
- 三、為確保民眾用藥權益，旨揭公司應依藥事法第80條及同法施



行細則第37條規定辦理藥品回收事宜，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
該公司辦理相關作業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新北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藥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
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
副本：

局長 陳潤秋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